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

111.07.0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6.24 經行政會議討論

108.01.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11 經行政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
- 四、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第二條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權益促進校園倫理，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功能，特設立本規定。

第三條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國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本校。

本校國民小學以上(含)學層之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本校高中學層之學生自治組織，對本校有關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二、第四項所稱學生在國民小學與國中學層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三項所稱學生在高級中等學校學層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本規定前條所列成員(以下簡稱申訴人)之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秘書單位為輔導中心統籌申訴事務，受理窗口為輔導組。

申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任期一年，依學年始末計算，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至三人。
- 二、教師會或教師代表一至三人。

三、家長會代表一至三人。

四、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五、高中學層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一人。

六、視任務需求得增聘校外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一至三人。

七、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前項第四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五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六條

本校國民中學學層(含)以下申訴人，應自收受或知悉原措施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自原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本校高中學層之申訴人，應自相關懲處、管教措施，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如本規定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學生、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出生日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址及學生、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 二、檢附作為申訴標的之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三、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國民中學(含)以下學生申訴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提出申請並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第八條

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申訴之學校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國中學層以下於十日內補正，高中學層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九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非屬當事人或代理人)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無利益受損)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六、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五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六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七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八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三條第四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十九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一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 北 市 私 立 靜 心 高 級 中 學 學 生 申 訴 書			
申訴人/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代理人 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與學生關係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本申訴案係依本校學生申訴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本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如有不服，得於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規定時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輔導中心提起申訴。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為何：			
收受(或知悉)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影響權益之處)：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原措施文書

二、

此致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提起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備註：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敘明，提起申訴不合格式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10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應不受理。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代理人 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與學生關係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主文 事實 理由			
評議決定書 作成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評會 主席署名			

備註：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提出再申訴。